景宁畲族自治县科技特派员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才到基层开展科技创业和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促进乡村振兴，增强我县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51号）、《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办发〔2020〕6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集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景委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广大科技人才到基层开展科技创业和科技服务，带动农民创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增强我县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经浙江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按照一定程序选派到乡镇（街道、企业），从事科技成果推广与转化、优势特色产业开发、科技园区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以及其他科技服务和创业的个人科技特派员。

第二章 科技特派员的职责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本区域经济发展。

第四条 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乡镇（街道）制定和完善农业、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特别是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规划；协助企业制定发展战略，帮助和指导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引进和推广一批先进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帮助企业推进技术进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第六条 通过项目合作开发，以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

第七条 分析当地各类科技需求，重点研究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充分发挥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整合产业和科技优势资源，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攻关。

第八条 开展科普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现状、特点以及企业的实际需求，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第九条 帮助当地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章 科技特派员项目申请立项和实施管理

1. 省科技特派员每两年为一期，每期实施一个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乡镇产业发展支持方向。每期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表由所派驻乡镇（街道）会同科技特派员共同填写，经县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后，审核盖章统一汇总到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下达立项计划，签订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任务。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项目实行任务书管理制，所派驻乡镇（街道）为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特派员为项目负责人。科技特派员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不超过2 年，可根据任务内容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及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计划任务后6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由县科技管理部门按要求统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至省科技厅备案。

第四章 科技特派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科技特派员的具体工作、日常管理和考核，入驻乡镇（街道）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科技特派员和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入驻乡镇（街道）负责对科技特派员的日常管理，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入驻乡镇（街道）帮助科技特派员选择领导班子较强、群众科技致富要求迫切的村，作为联系点和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县科技管理部门帮助科技特派员选择科技需求迫切、产业转型升级有优势的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创新基地或科技企业，作为联系点或示范基地。

第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任期考核由县科技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入驻乡镇（街道）共同实施。

第十八条 对所派驻本县的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评定为“优秀”等次科技特派员的比例原则上为选派总人数的20%；对任期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以及日常考核中不能胜任工作的科技特派员，不予兑现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先进）的特派员，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省优秀（先进）的2万元，市优秀（先进）的1.5万元，不可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获得省、市、县优秀（先进）的特派员可享受下年度本县疗休养活动，疗养费用标准参照本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疗休养费用标准，疗养活动范围仅限于景宁。

第五章 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从县科技三项经费资金中统筹安排列支。

第二十二条 每年省财政给予10万元项目经费补助，每期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补助20万元。县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科技经费管理办法下达给各入驻乡镇（街道），并根据每期科技特派员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实行分类、择优支持，按期验收、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项目每期每年按上级补助经费给予1：0.5的比例配套补助，“优秀”的项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第二十三条 严格经费管理，各入驻乡镇（街道）要单独建账，严格执行报销、监督制度，按照实际项目任务内容使用项目补助经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各项支出必须由科技特派员本人在报销凭证上签字，经审批后方可予以报销。

第二十四条 特派员项目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相关的开支，禁止用于个人有关的支出。入驻乡镇（街道）每年年底向县科技管理部门提供科技特派员项目年度实施情况，并由县科技管理部门开展中期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拨付下一年省补经费和县级配套经费。

第二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项目资金要按照省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得用于机构和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不得用于各种招待费、慰问费；不得用于通信补贴、通讯设备购置；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交通费及其他支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从中提取工作管理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由县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科技特派员项目合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价，可安排经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整体绩效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入驻期间每年实地开展科技服务工作10次以上的，可以享受“畲乡人才贴”，发放标准参照E类。由科技特派员和入驻乡镇（街道）于每年十一月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县科技管理部门申请拨付。

第二十八条 科技特派员每次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期间产生的食宿费参照《关于加快集聚人才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景委办发〔2020〕23号中事业单位柔性引才标准，由县科技管理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工作经费1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科技特派员的学习、培训、交流、考核、宣传、表彰奖励、慰问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科技特派员在本县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发生意外事故时，县科技管理部门可以实行现金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科技特派员在景服务年限达到6年以上，退休或者轮换离开岗位时，县科技管理部门可以为其发放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

第三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通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推动当地产业发展。科技特派员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项目管理及实施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项目资金应单独建帐、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有关财政经费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经济商务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